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國民黨黨產與黨國資本主義的形成（1945—1987）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4-044-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8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李福鐘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鄭宇評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年10月03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國民黨黨產與黨國資本主義的形成(1945-1987)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4-044-

執行期間：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李福鐘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鄭宇評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 日

中文摘要

中國國民黨黨產，起因於 1947 年行憲之後，黨務經費應如何籌措的問題。行憲以前，所謂「訓政」(1928—1947) 時代，國民黨的黨務經費係來自於政府預算；行憲之後，再也不能明目張膽交由國庫埋單，因此國民黨從中央到基層均著手尋找可能的財政來源。從 1947 年到 1990 年代，國民黨的黨產積累達到了數以千億計的天文數字，通過歷史的考查，如此龐大的黨產取得方式至少包括了五種型式：(1) 接收日產；(2) 佔用國有財產；(3) 國庫通黨庫；(4) 黨營企業；(5) 強徵人民財產。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國民黨黨產的若干主要面向，包括黨產來源、黨營企業的特權經營手段，以及黨產在整個黨國威權體制中的角色。

關鍵字：國民黨、黨產、黨營企業、威權體制

Abstract

The party assets of Kuomintang(KMT) had its origin from the needs to raise the money for the party operation funds aft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ame into force in 1947. Before that, the budget of KMT came directly fro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hich is approved by the laws of the so-called “political tutelage (xun zheng)” era from 1928 to 1947. But after the “constitution rule (xian zheng)” era began in Dec 25, 1947, KMT had no legitimacy to place its spending in the government budget. Therefore KMT had to rediscover a reliable source of its finances. From 1947 to 1990’s, KMT accumulated an amazing amount of property totaled up to hundreds billion NT dollars. KMT earned its property by at least five methods: (1) Taking ov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assets. (2) Occupying the national property. (3) Embezzlement of the national treasury. (4) Profits from the party-owned enterprises. (5) Confiscation of the civilian’s assets. This research report tries to reveal the roles of the KMT party assets and the party-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so-called “party-state capitalism” of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in Taiwan before 1990’s.

Keywords: Kuomintang(KMT), party assets, party-owned enterprise, authoritarianism

(一) 前言

所謂國民黨「黨產」，就其取得模式而言，自 1945 年以來至少可以包含以下五種類型：(一) 接收日產；(二) 侵佔國有及公有財產；(三) 黨庫通國庫；(四) 黨營企業；(五) 強徵人民財產。¹至於其數量規模，雖然人言人殊，但無人可否認，確實為天文數字。²

國民黨黨產在台灣政治史上的意義，不僅在於其取得方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必須承擔法律及政治責任等問題而已，更在於半個多世紀來對台灣政治生態與統治體制所造成的影響。國民黨黨產問題，事實上必須與歷史上的「黨國威權體制」³結合起來共同探討，方才足以呈現國民黨長達半個多世紀的統治期間，所整體形塑的政治經濟結構。1970 年代劉進慶教授在進行國民黨黨國體制之政治經濟學分析時，所著重者基本上止於龐大的國營經濟體系；⁴1990 年代初，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等六位經濟學者合作出版《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一書時，雖已注意到國民黨黨營企業與黨產的問題，然而該書主要仍從國營企業大規模壟斷獨佔台灣經濟活動的角度切入，真正分析描述國民黨黨產問題的部分，依然不多。⁵

這一區塊的研究，長期以來由於欠缺具體的檔案資料支援，即使在台灣逐漸步入民主化之後，仍難以獲得重大突破。尤其最關鍵的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簡稱「黨管會」)及其前身「中央財務委員會」的相關資料，由於係屬社團法人之私有財產，除了透過媒體報導或小部分文宣出版品，得以一窺堂奧外，要想做進一步研究，可說難度極高。

依本研究構想，則試圖儘量利用三種不同類型的文獻：(一) 部分政府機關檔案；(二) 國民黨中央及黨管會所發表或印製之文宣品；(三) 前人在此議題上之研究及著作，藉以呈現國民黨黨產之歷史淵源及黨營企業之一般運作狀況。至於探討議題，主要擇二進行：(A) 依取得手段不同，對國民黨黨產加以分類；(B) 探討國民黨黨營企業之特權經營手段。

整體而言，國民黨規模龐大的黨產，目的在於維持同樣規模龐大的黨務運作。自 1949 年年底國民黨中央遷台以來，總裁蔣中正既然試圖在台灣建立以他的強人領導為核心的黨

¹ 參考李福鐘，〈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台灣史學雜誌》(台北)，第五期，2008 年 12 月，頁 139—167。

² 見下文討論。

³ 研究二十世紀下半葉台灣政治發展的學者，不少選擇以「威權體制」或「黨國威權體制」來稱呼 1990 年代民主化之前的國民黨政權，例如美國研究當代台灣史學者 Shelley Rigger 在其研究台灣民主化過程的著作 *Politics in Taiwan: Voting for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1999) 一書中，即以「黨國威權體制」(party-state authoritarianism) 稱呼兩蔣統治時代的國民黨政府。又如若林正文在《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公司，2004 年 3 月二版) 一書中，亦交替使用「黨國體制」和「威權主義體制」論述民主化之前的台灣。至於有關「威權體制」的特徵與類型，可參考 Juan J. Linz,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 *Macropolitical Theory* (Menlo Park, California: Addison-Wesley, 1975), pp. 175-411. 尤其是頁 264 至 350。

⁴ 劉進慶原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1995 年)。

⁵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合著，《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澄社，1991 年 9 月)，頁 24—25。

國體制，則一個強而有力的黨組織，勢必不可或缺。此時國家雖已行憲，然而居於維繫黨國權力結構核心地位的黨組織，仍試圖沿用之前「訓政」時期（1928—1947）的慣例，以黨領政、以黨治國。出於這樣的政治需求，黨組織在行憲之後規模不僅不應縮小，反而必須更有效率、更徹底的深入到行政部門及社會控制體系之中。然而訓政時代國民黨黨務開銷可以交由國庫埋單，⁶進入憲政時代之後，依法已無此等特權。國民黨為了在憲政環境下仍能維持黨國政治的實際需要，於是必須另闢財源，黨產遂應運而生。

由這一角度出發，國民黨黨產最終成為整套威權統治結構中，相當特殊的一環。除了維持黨務開銷這一根本任務之外，黨營企業由於深入民間社會以及經濟領域之中，而且由於其規模龐大，同時兼具特權經營的特性，因而具備了強大的政治與社會的干預潛力。國民黨黨營企業的這一特質，在 1990 年代政治逐漸民主化之後，其影響力反而更加發揮得淋漓盡致。從黨營企業的角度，觀察國民黨黨國威權體制如何實踐的一個側面，無疑可以獲得極特殊的歷史圖像。

總而言之，本研究試圖呈現國民黨黨產的若干主要面向，包括黨產的來源、黨營企業的特權經營手段，以及黨產在整個黨國威權體制中的角色等等。在研究進行期間，計劃主持人已針對此一議題，先後發表二篇論文於國內學術期刊上。分別是 2008 年 11 月出版之《國史館學術集刊》第十八期，〈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一文（頁 189—220）；以及 2008 年 12 月出版之《台灣史學雜誌》第五期，〈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一文（頁 139—167）。

（二）研究目的

對於 1990 年代以前黨國威權體制的歷史學研究，過去多偏向於政治範疇，相對來說，經濟史與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明顯較被冷落。⁷然而實際上，圍繞著蔣氏父子所建構而成的黨國威權體制，絕不僅僅只有政治面向而已。蔣氏父子所賴以統治台灣近 40 年的黨國體制之所以鋪天蓋地，正在於其所控制的面向不僅止於政府部門或情治機構而已，黨國威權體制的觸角深入到民眾生活的每一個角落，從經濟活動到文化教育、社會環境，鉅細靡遺無不籠罩在國家機器的監控之下。面對這樣一隻歷史上的「巨靈」(leviathan)，台灣史學家有必要負責地進行學術性的檢視。更何況，伴隨著民主化而逐漸解密開放的政府機關檔案，大大有助於拼湊歷史上極度複雜的政治經濟圖像。在台灣民主政治愈趨成熟的今日，重新省視蔣氏父子時代威權統治的本質，將有助於戰後台灣歷史實體面貌的進一步釐清。而這正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以解嚴之前國民黨黨產取得及黨營企業運作狀況為對象，揭開所

⁶ 有關訓政時代國民黨黨務經費由國庫或地方政府負擔的概況，參考李福鐘，〈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國史館學術集刊》（台北），第十八期，頁 189—220。

⁷ 林玉茹、李毓中編著，《戰後台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七冊：臺灣史》（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頁 289。

謂「黨國資本主義」眾多構成環節中，關鍵的一組符碼。

(三) 文獻探討

針對國民黨黨產進行系統性的分析與研究，雖然已累積有近二十年的研究經驗，成果仍然稱不上周延全面。某些問題因為有政府檔案的整理公開，情況可能較為明朗，例如由接收日產而形成的黨產；另一部份則始終停留在評估與臆測之上，欠缺更具體明確的輪廓，例如由國民黨黨營企業所形成的龐大營利事業體。此外，與國民黨關係極其密切，影響力亦無遠弗屆的若干附屬組織，例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含各鄉鎮縣市民眾服務社【站】）、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組織，其運作模式與國民黨黨產事實上存在著千絲萬縷的關連性，然而有關這方面的具體情形，大多仍停留在傳聞與媒體報導的層次上，或者僅是針對各相關組織進行沿革史研究與功能性討論，欠缺以黨國體制作為切入點的研究分析。⁸有關這一點，或許必須等待相關檔案進一步的披露，才有可能進行全方位的分析探討。總而言之，針對戰後國民黨政權如何在台灣累積出規模龐大的黨產議題，仍然是一個方興未艾的歷史與政治經濟學領域。

最早針對國民黨黨產進行系統性探討的出版品，其實是媒體的報導。這是1988年5月出版的《財訊》月刊第七十四期，該刊以「黨營事業專號」為封面故事，發表了二十餘篇報導及評論，稱得上是解嚴之後首度針對當時仍披著神秘色彩的國民黨黨營事業進行揭露分析的發難者。⁹隨後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等六位台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的經濟學者合作出版《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一書，針對國民黨政權自1949年以來主要是透過國營企業體系的組建，所構築而成的政、經壟斷體系，進行制度面的檢討。套用該書在前言中的說法：

對這樣一個黨政權術與經濟利害相互糾纏的體制，我們無以名之，姑且稱為「黨國資本主義」，以描繪其政黨凌駕國家、資本排擠民主的惡質寫照……¹⁰

「黨國資本主義」一詞，事實上即由本書創始。前文曾提及，本書就其學術上脈絡而言，可謂延續自1970年代劉進慶教授有關國民黨黨國體制的政治經濟學分析，與本文主旨固然相關，然而仍有主題上的出入。嚴格來說，國營企業在經濟領域中所形成的獨佔優勢，固然為威權體制奠定了「官僚支配」的基礎，¹¹然而在這個劉進慶教授所稱的「(官民)支

⁸ 以救國團為例，從1960年代起便有學位論文以之為對象進行研究，然而似乎未有從黨國體制的角度切入，分析救國團的政治功能與意識形態角色的作品。

⁹ 《財訊》(台北)，74期，1988年5月。

¹⁰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合著，《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頁24—25。

¹¹ 劉進慶原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頁8—9、279—283。

配—從屬」關係中，國民黨自身所投資經營的黨營企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其實是另一個有待釐清界定的關鍵面向。國民黨一方面藉由龐大的國營企業操控台灣的經濟活動，強化其黨國統治基礎，另一方面也試圖培養自己的小食灶——黨營企業，依恃執政的優勢分食國營經濟外加民間產業的一杯羹。因此如欲全方位呈現國民黨黨國機器在經濟領域方面的運作情形，除了國營企業體系的分析外，國民黨本身的黨營企業，以及更廣義的黨產問題，同樣是必須進行研究分析的課題。

隨著 1990 年代台灣逐步走上民主政治的軌道，針對國民黨黨產以及黨營企業所作的學術性研究，開始有了較顯著的成果累積。若干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的碩士論文，選擇以國民黨黨營企業作為研究對象，取得了一定成果。¹²然而這些博、碩士論文所選擇的研究題目，明顯集中在國民黨黨營企業上，對於範圍更廣泛的整個國民黨黨產問題，並未進一步作全面的探討。尤其，這些針對國民黨黨營企業進行研究的學位論文，數量仍嫌不足，探討層面亦尚待深入。

對於國民黨黨產問題進行針對性批判的第一本專著，應該是前立委彭百顯所編寫出版的《特權幽靈——黑手真能掩青天》一書，¹³該書稱得上對 1990 年代初期整個國民黨黨產問題進行了全面性的探討，不論是黨營企業壟斷獨佔的問題，還是國庫通黨庫、無償佔用國有土地等等問題，都有所觸及。只不過該書由於是彭百顯個人在立法委員任內質訊問政的言論選集，因此儘管資料內容豐富，卻欠缺較完整清楚的理論架構，結構上略嫌鬆散。不過這一點倒也無可厚非，《特權幽靈——黑手真能掩青天》一書原本形式上就是個人的言論選集，就體系而言當然無法具備學術作品的一致性，但是作為探討國民黨黨產問題的開創性著作，其代表意義是無庸置疑的。

2000 年 1 月，在台灣即將出現政黨輪替的前夕，《財訊》月刊總編輯梁永煌及資深記者田習如等人，將該刊十餘年來鏗而不捨對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系列報導，進行了重新的編排整理，出版了《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一書。¹⁴這本書的出版，象徵著十餘年來《財訊》對有關國民黨黨產問題持續關注的一個階段性總結。至於該書特色，由於《財訊》月刊多年來所關心的焦點仍然集中在國民黨黨營企業問題上，因此《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一書主要還是側重於黨營企業問題，至於黨產問題另外一面，亦即有關國民黨侵佔國有財產、房舍，利用執政之便低價承購國有財產，甚至國庫通黨庫等問題，書中略有

¹² 例如許甘霖，〈黨資本的政治經濟學——石化業個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邱麗珍，〈國民黨黨營事業發展歷史（1945—1996）〉（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陳錦稷，〈威權體制轉型過程中黨營事業角色變遷之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林俊宏，〈國民黨黨營事業變遷的政治經濟分析（1945—2000）〉（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2）；曾詠悌，〈以黨養黨——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初期發展之研究（1945—1952）〉（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¹³ 彭百顯，《特權幽靈——黑手真能掩青天》（台北：財團法人新社會基金會籌備會，1992 年 10 月）。

¹⁴ 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台北：財訊出版社，2000 年 1 月）。

觸及，然而著墨不多。

隨著民進黨在 2000 年總統大選中取得政權，由前監察委員黃煌雄、學者張清溪、黃世鑫三人所合編的《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一書於該年 7 月出版，這是針對國民黨長期佔用國有及各地公有財產進行系統性追蹤探討的一本專門著作。¹⁵國民黨黨產問題當然不僅限於規模龐大的黨營企業集團而已，諸如原國民黨中央黨部，現今的張榮發基金會，係原日治時代台北在勤海軍武官府（1941 年 5 月以前則是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¹⁶1949 年國民黨中央黨部遷台後即長期佔用此一國有房舍。再比如原國民黨黨營企業之一的中國廣播公司（以下簡稱「中廣」），1949 年撤退來台後，便長期佔用原日本「台灣放送協會」在台灣各地的轉播站台，而其位於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53 號的廣闊基地，在 1958 年透過交通部開給所有權證明，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土地所有權狀，¹⁷成為日後中廣公司仁愛路總部。這塊土地 1998 年中廣以新台幣 88 億元將之賣給同屬國民黨黨營企業的中央投資公司（簡稱「中投公司」），隔年（1999 年）中投公司再以 90 億元新台幣將之賣給宏泰建設集團，¹⁸成為今日在台北市房地產市場上政商名流薈集的「帝寶」大廈。國民黨在來台五十年之後，輕易將原應屬於國有財產的大片土地房舍變賣出清，其間手法，令人歎為觀止。簡言之，有關國民黨黨產問題的研究，當然不能僅限於討論黨營企業所建構的政商權力王國而已，更廣義的所謂「不當黨產」問題，也應該進一步予以挖掘探討。

除了既有出版品之外，2007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小組假台北市國父紀念館所舉辦的「清查不當黨產 捍衛國家資產」檔案展覽，展出了不少從中央政府各機關（包括交通部、財政部、考試院等）所徵集而來的政府檔案，還原了若干重大黨產取得之關鍵過程，對於本研究亦助益不小。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預計處理以下幾個面向問題：

¹⁵ 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主編，《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台北：商周出版，2000 年 7 月）。

¹⁶ 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十六年（1941）5 月 25 日報導。

¹⁷ 1968 年中廣為慶祝其成立四十周年，由吳道一所著的《中廣四十年》一書即坦承：1958 年該公司為完成企業化籌備工作，決定進行公司之土地所有產權的清理確定，而「台北大安土地二·一八七甲，即六四一六·六五八坪，共十二筆，由台北市政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十二張」。見吳道一，《中廣四十年》（台北：中國廣播公司，1968 年 8 月），頁 416。究竟台北市政府係基於什麼理由把原屬於國有土地的這六千四百多坪土地撥歸中廣所有，書中並沒有進一步交待。而據交通部在 2007 年 8 月所公開展示的一份公文，當年（1956 年）交通部長袁守謙曾發給中廣一份產權證明文件：「台灣光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日據時期台灣區各廣播電台所有房屋地產統由改組後之中國廣播公司掌理，特予證明如上。部長 袁守謙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後中廣便憑著交通部的這份證明文件，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取得仁愛路三段 53 號的土地所有權。見行政院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小組主辦「清查不當黨產 捍衛國家資產」檔案展覽展件（2007 年 8 月 22 日於台北市國父紀念館）。有關中廣取得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53 號大片土地產權的詳細經過，參考李福鐘，〈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一文。

¹⁸ 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頁 188。

(1) 戰後由國民黨所接收日產；

(2) 1949年國民黨中央來台之後，陸續長期佔用的國有土地、房舍，包括位於台北市中山南路上的原國民黨中央黨部，以及國民黨附屬機構救國團、婦聯會、民眾服務社等佔用國有財產的情形；

(3) 利用執政之便，以「補助」、「委辦」名義編列預算支助黨營企業及黨之附屬組織；

(4) 國民黨黨營企業體系的建立及其運用執政資源之情形；

(5) 黨產與政治、經濟、文化資源的獨佔；

(6) 黨國威權體制與「黨國資本主義」的結構性連結。

針對以上問題，本研究除了歸納整理十餘年來已經出版發表的學術作品及媒體相關報導外，另運用行政院檔案管理局在2007年8月份以「清查不當黨產 捍衛國家資產」為名舉辦的檔案展覽所公開之展件，對國民黨黨產取得的過程進行歷史性的考察。

透過文獻的蒐集考察，本研究除了試圖補充過去有關國民黨「黨國資本主義」論述之不足外，同時亦具體地回溯國民黨大規模積累黨產之根源。富可敵國的黨產，最終盤根錯節地滲透進政府體制之中，在施行憲政的名義下，繼續維持「訓政」時代黨國不分的局面，藉國家無窮之資源，以餵養黨。唯有闡明這一層面，方能更清楚地對歷史上國民黨的黨國威權體制，進行政治經濟學的剖析。

(五)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之成果，首先在於國民黨黨產之首要任務，在於維繫龐大黨機器之運作與擴張，而為了達到此目的，必須不斷利用執政之便，源源不絕以國家之資源，挹注於黨庫。由於國民黨在1990年代之前長期扮演著黨國威權統治的角色，黨組織必須滲透至國家體制的各個層級，因而黨的體系持續擴張，在在需要穩定而豐沛的資源以為維繫。黨產在這方面發揮了莫大功效，有了規模龐大的黨產，再也不必擔心組織動員欠缺資金之奧援。這是國民黨極力積累黨產的本能需求。

為表現此一立論，計劃主持人於2008年12月出版之《台灣史學雜誌》第五期發表〈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一文，依國民黨黨產取得途徑之不同，區分為五種類型。至於其目的則如出一轍，即為了獲取令各層級黨組織、黨機構得以順利運作的資金與資源。

本研究之第二項成果，則為黨營企業如何依附於國家體制內，仰賴國家預算或政府政策支撐，甚至取得寡佔、獨佔經營之地位，形成黨國威權體制下「類同國營企業」的特權營利集團。

為完整論述此一觀點，計劃主持人於2008年11月出版之《國史館學術集刊》第十八期發表〈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一文，檢討若干具代表性之黨營企業的經營模式，尤其是其資產來源（例如中央電影公司、中國廣播公司），以及特權經營手段（例如中國電

視公司、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正如前文所述，有關國民黨黨產及黨營企業之研究，由於仍有待更多檔案解密公開，以及繼續深入之分析，因此本研究僅在於就現有文獻，作初步探討，目的在於呈現 1990 年代之前的黨國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黨產及黨營企業在政治經濟領域中所曾扮演的角色。此一研究成果較之歷史上國民黨黨產之全貌，必然還有相當遙遠之距離。期盼未來文獻狀況及研究條件能有更多突破，以方便此一領域研究獲得更大進展。

(六) 參考文獻

論 文

- 1) 何鳳嬌，〈日產接收與黨產〉，台灣歷史學會主辦「轉型正義——台灣歷史問題系列座談會」(台北，2006 年 11 月 23 日) 論文。
- 2) 李福鐘，〈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台灣史學雜誌》(台北)，第五期，2008 年 12 月，頁 139—167。
- 3) 李福鐘，〈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國史館學術集刊》(台北)，第十八期，2008 年 11 月，頁 189—220。
- 4) 黃世鑫，〈正義重建抑或政黨公平競爭——評中國國民黨黨產之處理兼論政黨財源問題〉，《月旦法學雜誌》(台北) 第 92 期，2003 年 1 月，頁 77—91。
- 5) 張人傑，〈黨產的定位與評價——幾個案例的適法性之探討〉，國史館主辦「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九屆討論會」(台北，2007 年 11 月 29 日) 論文。
- 6) 張清溪，〈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收入伊慶春主編，《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學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4 年 10 月)，頁 201—243。
- 7) 陳師孟、張清溪，〈臺灣黨營事業的演變及其政治經濟含義〉，收入中國經濟學會編印，《政治經濟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編者，1991 年)，頁 5—29。
- 8) 鄭昆山，〈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與法治國刑法〉，《月旦法學雜誌》(台北) 第 63 期，2000 年 8 月，頁 29—43。

學位論文

- 1) 林俊宏，〈國民黨黨營事業變遷的政治經濟分析 (1945—2000)〉。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2 年。
- 2) 邱麗珍，〈國民黨黨營事業發展歷史 (1945—1996)〉。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 3) 陳錦稷，〈威權體制轉型過程中黨營事業角色變遷之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 4) 許甘霖，〈黨資本的政治經濟學——石化業個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年。

- 5) 曾詠悌,〈以黨養黨——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初期發展之研究(1945—1952)〉。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6)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

專 書

- 1) 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編印,《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大公開》。台北:編者,2004年1月。
- 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影印,《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第九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6年3月。
- 3)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中廣五十年》。台北:中國廣播公司,1978年8月1日。
- 4) 田湘波,《中國國民黨黨政體制剖析(1927—1937)》。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
- 5)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下冊)》。台北:自由時報,1995年。
- 6)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台北:中國廣播公司,1968年8月。
- 7)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公司,2004年3月第二版。
- 8) 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主編,《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台北:商周出版,2000年7月。
- 9) 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台北:財訊出版社,2000年1月。
- 10)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合著,《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澄社,1991年9月。
- 11) 彭百顯,《特權幽靈——黑手真能掩青天》。台北:財團法人新社會基金會籌備會,1992年10月。
- 12) 彭百顯,《政軍頑強——民主理想路遙遙》。台北:財團法人新社會基金會籌備會,1992年。
- 13) 葉龍彥,《光復初期台灣電影史》。台北:國家電影資料館,1995年1月。
- 14) 傅正,《向蔣家父子挑戰》。台北:著者,1989年。
- 15) 傅正,《對一黨專政開火》。台北:著者,1989年。
- 16) 劉進慶原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1995年。
- 17)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國史館,1996年12月。
- 18)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編,《中央通訊社》。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2年10月。

- 19)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廣播公司》。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2年10月。
- 20) 黨營事業專刊編輯委員會編，《黨營經濟事業的回顧與前瞻》。台北：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1994年12月。
- 21)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台北：稻鄉出版社，1998年8月。

(七) 計畫成果自評

(A) 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

由於研究成果已撰成學術論文二篇，發表於學術期刊上，總篇幅約五萬字，以發表之內容而論，有關國民黨黨產之類型分類，以及黨營企業之性質與營利手法，研究成果與原計畫所欲探討問題，基本上完全吻合。只不過有關「黨國資本主義」部分，由於需要更多檔案的支撐與理論論述，可留待日後作更大範圍與更理論性之研究。

(B) 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以已發表之論文內容來看，與本研究所欲探討之議題並無二致，至於計畫預期之目標，除有關「黨國資本主義」之理論面建構需要更進一步探討外，其餘歷史實證研究層次之完成度甚高。整體而言，達成預期目標80%左右。

(C) 研究成果之學術價值

對於國民黨黨產問題，在整體概念與類型區別兩方面獲致不錯成果，可供未來此一議題進一步研究之基礎。

(D) 研究成果發表情形

計畫進行期間，計畫主持人以國民黨黨產為題，已發表二篇學術論文，分別是：

- (i) 〈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國史館學術集刊》（台北），第十八期，2008年11月，頁189—220；
- (ii) 〈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台灣史學雜誌》（台北），第五期，2008年12月，頁139—167。

(E) 主要發現

國民黨黨產之分類型態、涵蓋之種類、歷史起源，以及黨營企業利用執政之便，獲取「類同國營企業」(quasi-state enterprises)的壟斷地位與經營特權。這幾個方面的研究成果，可作為呈現更全面的國民黨黨國威權體制之基礎。